

天津艺术职业学院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中专部)

为促进在校学生德、智、体、美、劳的全面发展，调动学生学习的自觉性，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培养全方位、高素质的新时期艺术人才，根据国家教育部、市教委及我院的有关文件指示精神，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健全我校优秀学生奖学金制度，特制定天津艺术职业学院（中专部）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一、奖学金评选范围及条件：

1. 爱祖国、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思想意识健康，道德品质高尚，能够模范执行自觉遵守市教委学籍管理规定和我校各项规章制度。

2. 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热爱所学专业，能够树立良好的学习观，勤奋、拼搏、刻苦钻研、成绩优秀者。

3. 积极参加社会活动和我校所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热爱公益事业、热爱劳动、爱护公物、讲文明无陋习、认真执行公民道德纲要及公民道德基本规范。

4. 积极参加德育教育课、能够靠拢党团组织，团结同学、尊敬师长者。

5. 操行评定和品德考核及道德规范总评均在 95 分以上，专业和文化学习成绩总评均在 90 分以上者。

6. 凡获本年度全国大奖者，在总评分基础上加 5 分。

7. 市级优秀学生干部、三好生在总评分基础上给予适当加分。

二、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该学年内不能参加奖学金评定：

1. 因触犯国家法律，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处分，通报批评者；

2. 凡有旷课，病假超过两周或事假超过一周者；

3. 住校生无故夜不归宿者，严重违反住宿管理规定者。

三、奖学金数额及评定比例：

1. 奖学金共分一等、二等、三等，三个级别。

一等奖人民币 600 元，评定比例不超过本专业人数的 2%

二等奖人民币 400 元，评定比例不超过本专业人数的 4%

三等奖人民币 200 元，评定比例不超过本专业人数的 6%

2. 各系对参评学生总评分数按高低顺序进行排列并按奖学金级别比例将学生名单报党委学生工作部。

四、奖学金的评选方法：

1. 参评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各系依据参评学生总评分数按奖学金级别比例填写奖学金申请汇总表。各系上报名单要实事求是、准确无误，如有弄虚作假，将取消该系学生参评资格。

2. 各系的评定结果在规定时间内上交党委学生工作

部，复查后由院领导审批。

3. 党委学生工作部在适当时机，召开全校学生大会，对获奖学生进行表彰，颁发证书及奖金，此项工作及获奖学生情况一并载入本人档案。

天津艺术职业学院

2023年9月